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建工资源、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建工集团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绿色科创	指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建源咨询	指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图灵益华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图灵源耀	指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润信绿色	指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建工投资	指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惠润信	指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铭璟科技	指	北京铭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双河建环	指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投建环	指	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锡城建环	指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江科技	指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怀柔销售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销售分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怀柔销售分公司、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怀柔销售分公司
三河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新吴分公司	指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分支机构	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修正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后天健就会计差错情况出具“天健审（2025）1-120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1207 号”《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151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出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控制该机构的证券公司等主体办理申请、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东通知、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向监管机构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北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相关文件；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颁布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10、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1、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出现

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发行人带来严重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1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具体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资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363.9892 万元（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62798），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2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建工资源”，证券代码为“874662”，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8,257.0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363.9892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

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资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体 8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除《发起人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资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部 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¹后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¹ 穿透计算标准：私募备案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资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982%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其全资子公司建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3.5000%的股份。据此，建工集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60.698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能够通过建工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60.6982%的股份。据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资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都市绿源、市政四建的同业竞争业务规模较小，且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工投资、都市绿源及其全体股东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四建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绿源及其全体股东、市政四建及其控股股东已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自有房产和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第三方承租使用的土地共 20 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主要用途是为投产运营相关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

（1）租赁土地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就《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第 9、13 项租赁土地，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土地。

就《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第 1-8、10-12、14-20 项租赁土地，该等租赁土地所有权人均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根据该等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为前述租赁土地的合法出租人/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据租赁协议有权租赁使用该租赁土地且不会被要求搬迁或停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未因租赁土地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控股股东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审批手续

① 租赁的集体土地

根据部分租赁土地所有权人提供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所列第 8 项租赁集体土地外，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均已经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就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所列第 8 项集体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所有权人未能提供出租该项集体土地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出租该项集体土地是否已经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未因租赁土地权属及审批手续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上述租赁土地面积较小，约占全部土地租赁面积的 0.23%，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控股股东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未能提供全部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租赁的国有土地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

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就《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土地”所列租赁国有土地，第9项土地系采用协议方式的有偿租赁，该租赁未就协议出租结果履行备案手续，依据上述规定，未针对该事项规定相应罚则；第20项土地系无偿租赁，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第9项土地的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相关备案而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租赁土地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期，且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控股股东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未就租赁国有土地协议出租结果履行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第三方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3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之“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表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租赁物业”之“2. 租赁房产”所列第3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表所列第3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承租的房屋，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支机构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10月31日起免费使用相关17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注册商标”。

(2) 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134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

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4 项实际使用的自有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及建工集团持有的域名证书，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费使用 1 项域名，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18,358.54 元、67,130,410.11 元、345,327.68 元和 1,049,014.61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无具体合同金额，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资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行为，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

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个人原因导致，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第一节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E4862 环保工程施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经营资质和主要认证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第一节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查，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业主方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办理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

续，预计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经营资质和主要认证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第一节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公司	4,458.42	4,458.42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261.92	5,261.92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锡城建环	3,971.50	2,025.47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5,996.05	5,996.05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687.89	27,741.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

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1. 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无需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²	2406-350205-06-01-895678 ³	厦海环审[2024]136 号 ⁴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2504-320214-89-01-384389	正在办理，预计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无需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² 该项目的业主方为厦门市政环保新材有限公司，公司负责该项目生产线的工艺设计及全套方案规划、生产线的设备供应、生产线的施工承包及各生产线建成后设备调试及人员培训工作。该项目的用地以及项目备案与环评事宜均由项目业主方负责。

³ 项目业主方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海发投备[2024]710 号）。

⁴项目业主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关于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4]136 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租赁用地，使用发行人已有海淀区、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项目用地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方已通过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竞买取得项目用地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租赁用地，已签署场地租赁协议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不涉及用地，使用发行人已租赁房产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包含报告期后的进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涉诉总金额与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上述诉讼案件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应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1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 4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包含报告期后的进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在上述案件中均系作为原告，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均与发行人股权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3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到 7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

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有），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 楨 律师

2025年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3131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崔嘉福,李瀚,黄鑫,李强,邹德龙,刘冰,董霄,白涛,赵慧丽,王凯,赵婷婷,张岳,郭昕,孙小佳,薛天天,白洪娟,汪亚辉,王利华,张涛,张微,陈浩,史欣悦,李立山,武晓强,崔立新,邹唯宁,陈子若,汪东澎,张颖,周军,覃宇,袁家楠,王昭林,庄炜,曲惠清,张宗珍,湛楠,赵吉奎,赵锦勇,何芳,李海洋,张红斌,叶军利,邓梁,张丽君,陈怡,李清,陈贵阳,彭浩,肖微,吴明芳,周显峰,孙涛,张雯,魏瑛玲,谢铮,徐铁鹏,罗小米,胡楠,董瑞,程远,石铁军,张一诺,王曼,储贺军,杨燕宁,余永强,彭彦博,张思,刘洋,鞠然,韩翼,张莉洋,赵坤,王翌,张静宇,黎黎,汤浩,鲁晓雨,唐越,王志雄,赵君,马洪力,王忠,汤光瑞,华晓军,安洋,叶礼,魏宇明,韩雪,郑雅丽,刘洋,李若晨,曹天瑞,徐初萌,潘羽,杨锦文,马锐,裴斐,于金龙,卢亮,卜桢,古宇,金川,尹雯,杨立,袁琼,张兴中,金红,罗志强,郭海,刘平,刘林,郑宇,刘军,陈伟,孙强,王景龙,沈江,张敬,李成,王健刚,周彤,丛青,周勇,黄湖,崔建峰,李宏,刘鑫,易宜松,卜一木,蔡婧,李涵,李翔,陈江,陈鲁明,陈翔,陈敬,陈燕,陈立,陈红,崔冰,崔文辉,邓琳,邓卫,张青,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付晓斌、冯新华、徐皓月、石磊、刘	2020年5月17日
周志军	2022年7月3日
盖冰冰	2022年8月1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寅初	2022年10月4日
田欣荣	2022年10月27日
姚云柯 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邵 颖	2022年12月27日
郭 曦	2023年01月18日
刘正东	2023年01月28日
何延财、李浩、刘博、胡威	2023年3月01日
张 辉	2023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3年3月20日
宋燕、古将鹏、田野、杨晨	2023年5月4日
陈一佳	2023年6月10日
陆新佩	2023年7月1日
刘晨光 张弛	2023年7月1日
陈珊珊	2023年7月1日
孙楠	2023年7月1日
佟珂	2023年7月1日
熊锦桂	2023年7月1日
李海峰	2023年7月1日
李新杰	2023年7月1日
许晨翼 钱戈浅	2023年7月1日
沈一帆	2023年7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雨薇	2023年7月1日
沈程	2023年7月1日
杜晓成 杜健 杜丽婧	2023年7月19日
杜丽婧	2023年7月1日
赵振	2023年7月1日
连朋 李俊廷	2023年7月1日
* 陈旭柳	2023年7月1日
王维巍	2023年7月1日
朱国园	2023年7月1日
史琦 王博洋	2023年7月1日
常呈昊	2023年7月1日
陶源	2023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燕宁	2022年6月29日
裴斐	2022年9月19日
刘冰	2023年1月19日
刘歌	2023年2月12日
刘林飞	2023年4月4日
陈怡	2023年4月11日
洪梅、彭浩	2023年4月11日
李晓明	2023年4月11日
王浩紫	2023年4月11日
陈鲁明	2023年4月11日
王志成	2023年4月11日
鞠然	2023年4月11日
李茂祖	2023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盖冰冰	2023年4月11日
巩军	2023年4月18日
张婉 赵坤 罗永强	2023年4月11日
沈一帆	2023年4月11日
黄志军	2023年4月11日
陈旭柳	2023年4月11日
袁砾	2023年4月11日
卢亮	2023年4月11日
吴瑜	2023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5296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525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若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8402143012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变造、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1025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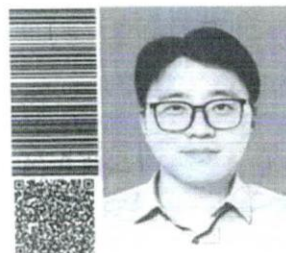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14902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110114486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卜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907187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